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慈容  
電話：(02)7736-6133  
電子信箱：tj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54201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機關（構）學校及醫療機構內非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約用人員要點）之其他以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如低於最低工資1.1倍者，請依行政院規定確實檢討並辦理調整，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4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136178號書函、115年5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150048372號書函諒達。
- 二、行政院為落實「政府帶頭拼加薪」政策，前以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要求，自114年起，中央機關約僱人員及政府勞務採購案之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至公務機關（含公立學校、公立醫療機構）內非適用約用人員要點之其他以契約進用人員（如國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等）薪資低於最低工資1.1倍者，請參考約用人員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調薪做法，配合檢視修正勞動契約工作

項目及薪資，本權責以高於最低工資1.1倍標準給薪。又自115年起，該類人員之給薪仍應依上開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函規定辦理。

三、請各機關（構）學校及醫療機構本權責全面檢視該類人員現行薪資及相關規定，如有未符合前揭行政院函所定「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標準者，應即檢討並儘速完成調整，以落實政策要求。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